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41100188號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公告有關教育部來函請各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及持續推動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